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综合事务运转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电话：010-68530530

邮编：100045

传真：010-68521586

乙方：北京聚香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飞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安顺路 2 号院 16 号楼-1 层-104

电话：15801604231

邮编：101100

传真：/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 （1）按照驻地实际需求制作早、中、晚三餐。
- （2）做好驻场餐饮服务人员管理。
- （3）保障制作食品的卫生与安全。

（二）甲方职工食堂需由餐饮服务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提供餐饮服务，派驻餐饮服务人员到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驻地，保障各分队职工用餐需求，9 个独立驻地用餐人数情况如下：



- (1) 怀柔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 30 人；
- (2) 通州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 30 人；
- (3) 密云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 30 人；
- (4) 延庆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 13 人；
- (5) 昌平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 20 人；
- (6) 顺义平谷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 25 人；
- (7) 大兴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 20 人；
- (8) 房山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 20 人；
- (9) 又一村驻地用餐人数约 135 人。

(三)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出餐饮服务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2. 甲方有权对餐饮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
- 3. 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 4. 积极支持和配合餐饮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餐饮服务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 5.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餐饮服务人员的权利。
- 6. 乙方保证餐饮服务质量，餐饮服务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同时征得甲、乙双方同意。
- 7. 为餐饮服务人员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环境。
- 8. 餐饮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 (1) 体检不合格的；
 - (2)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6) 餐饮服务人员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 (7) 餐饮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因餐饮服务人员与其他第三人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与餐饮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10) 乙方与餐饮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餐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期间由乙方另派餐饮服务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2.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餐饮服务人员安全负全责。

3.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餐饮服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保证餐饮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 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餐饮服务人员。新录用的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餐饮服务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因餐饮服务人员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件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

5.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餐饮服务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

理与餐饮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协助甲方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餐饮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7. 餐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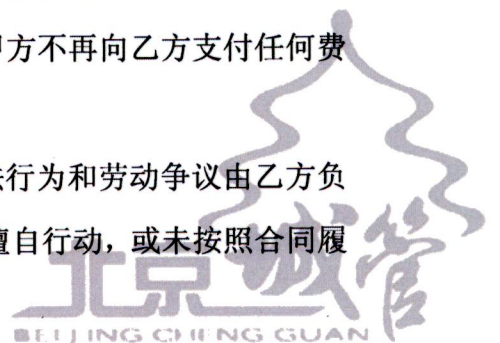
8. 乙方与甲方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餐饮服务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乙方应保证严格根据劳动法管理并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因餐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安排不当造成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必须确保餐饮服务人员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餐饮服务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10. 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紧急突发事件时，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11. 餐饮服务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并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餐饮服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括执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 餐饮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



行职责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乙方除对餐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的管理外，还应负责餐饮人员非工作时间的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因提供工作、生活条件对其间出现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综合事务运转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 (¥2460192.00 元)。

(二)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玖分整¥2216767.39 元)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陆拾元肆角叁分整 (¥1330060.43 元)；2025 年第三季度，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的 3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5 年第四季度，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的 1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6 年一季度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后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三)每次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2025 年又一村分队驻地将面临搬迁，因搬迁会导致项目需求变更，

甲方将根据变更调整采购需求，乙方应同意甲方对变更部分的采购需求进行调整。甲方应在搬迁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报价清单据实结算。

（四）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另一方。餐饮服务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若因餐饮服务人员过少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就餐，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严重违纪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乙方按照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适用于双方人员，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 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北京聚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必要性

水务执法总队现有密云、延庆、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 9 个独立分队驻地，有独立食堂，需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以保障驻地职工日常就餐需求。

9 个独立分队驻地具体地点如下：

密云分队：北京市密云区密关路七孔桥西北 100 米；

延庆分队：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兴隆商业街 45 号；

昌平分队：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与右堤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100 米；

怀柔分队：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大街跃进桥南；

顺义平谷分队：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成大街 1 号；

通州分队：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南；

大兴分队：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坡三里 49 号；

房山分队：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靶场路 10 号；

又一村分队：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综合事务运转服务。

★（二）标的内容

通过综合事务运转服务项目采购，为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延庆、又一村 9 个驻地提供全年不少于 28 人的餐饮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厨师服务、食品卫生安全、人员教育、设备操作培训等，保障驻地食堂正常运转，更好地服务城市管理执法中心工作。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46.307488 万元（其中：2025 年财政拨款 221.676739 万元，2026 年预算安排 24.630749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4、《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

通过综合事务运转服务项目采购，为密云、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延庆、又一村9个驻地提供全年不少于28人的餐饮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厨师服务、食品卫生安全、人员教育、设备操作培训等，保障驻地食堂正常运转，更好地服务城市管理执法中心工作。9个独立驻地用餐人数如下：

- （1）怀柔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30人；
- （2）通州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30人；
- （3）密云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30人；
- （4）延庆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13人；
- （5）昌平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20人；
- （6）顺义平谷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25人；
- （7）大兴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20人；
- （8）房山分队驻地用餐人数约20人；
- （9）又一村驻地用餐人数约135人。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按照驻地实际需求制作早、中、晚三餐。

2) 做好驻场服务人员管理。

3) 保障制作食品的卫生与安全。

★(2) 用餐标准要求

1) 又一村驻地早、中、晚各时段食谱至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同时根据驻地要求按需调整。

早餐：主食四种，素菜两种，咸菜一种，一汤一粥，一小吃。

午餐：荤菜一种，半荤菜两种，素菜两种，主食四种，两汤。

晚餐：半荤菜一种，素菜一种，主食一种。

2) 除又一村驻地外，其他驻地早、中、晚各时段食谱至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同时根据驻地要求按需调整。

早餐：主食两种，拌菜一种，咸菜一种，一汤一粥。

午餐：荤菜两种，半荤菜一种，素菜一种，主食两种。

晚餐：半荤菜一种，素菜一种，主食一种。

(3) 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 健康要求：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均持有效的健康证。

★2) 人员年龄要求：18-60 周岁。

3) 厨师从事厨师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具有 2 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 1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 2 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 13 人至 14 人；

第三等次：具有 2 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 11 人至 12 人；

第四等次：具有 2 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 10 人（含）以下。

注：以取得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时间为准。

★(4) 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进场前一周内，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等资料，确保餐饮服务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的健康标准；餐饮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能带病工作，对身体健康未达标的餐饮服务人员应及时调换，并报采购人备案；

2) 餐饮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标准着装（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不得无故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

3) 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括执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4) 餐饮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需变动，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确认后一周内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到岗；

5) 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和规定，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餐饮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带出操作间，将其它物品带出；

6) 供应商应有计划地开展餐饮服务人员培训，进行技能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7) 供应商应有严格的餐饮服务人员考勤记录、培训和奖惩机制。

8) 如因餐饮服务人员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而引起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7日内进行人员调整和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9)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根据各食堂用餐人数合理调整各驻地用工人数。

★ (5) 食品质量要求

1) 食品制作要求

- ①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②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③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④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⑤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⑥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⑦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⑧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2) 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①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北京城管

②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月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③根据用餐需求，供应商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对食谱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④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保持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⑤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开餐，采购人如需变动开餐时间，将提前通知供应商；

⑥合理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6）卫生与安全要求

1) 制度要求

①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②供应商应建立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③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的规定以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负责对又一村驻地食堂的食品安全实行留样管理制度，留样容器由供应商统一提供，留样具体要求按规范中的要求执行。

2) 餐饮服务人员卫生要求

①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②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③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加工食品；

④不得在厨房吸烟。

3) 厨房、餐厅卫生管理要求

①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洗碗机要专人负责；

②卫生区域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的绩效工资挂钩；

③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④保持食堂餐厅、后厨及公共场所的整洁；

⑤保证每天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不少于三次，如遇疫情或政府政策等情况，



需按照政府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⑥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并进行消毒；

⑦每餐后必须按照消毒流程对餐具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

⑧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4) 安全保卫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伤害工作，遇有意外事故时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或报警。

★3、其他要求

2025 年又一村分队驻地将面临搬迁，因搬迁会导致项目需求变更，采购人将根据变更调整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对变更部分的采购需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应在搬迁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报价清单据实结算。

4、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

(1) 食谱设计方案

第一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食谱设计方案；对食谱设计有详细说明，阐述其餐品搭配合理性、营养均衡性以及应季食品因素等；

第二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食谱设计方案；对食谱设计有简单说明，但在餐品搭配合理性或营养均衡性方面说明不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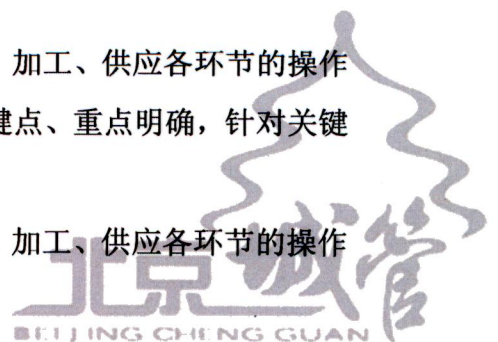
第三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食谱设计方案；但未对食谱设计进行说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具体的食谱设计方案，或食谱设计方案与餐饮标准有脱节。

(2) 食品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详尽，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



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或者在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等环节上有缺失。

（3）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健全，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欠缺。

（4）设备设施维护及安全使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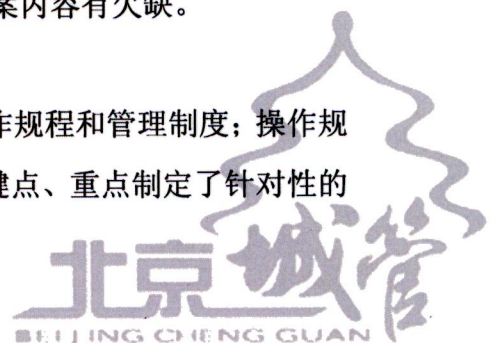
第一等次：制定了具体的设备设施维护及安全使用方案；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定了具体的设备设施维护及安全使用方案；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未制定具体的设备设施维护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欠缺。

（5）服务质量管理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详尽，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

（6）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7）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8）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

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9) 人员保障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三种及以上的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定了两种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三等次：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仅制定了一种应急预案；

第四等次：未制订预案。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水务执法总队密云、延庆、昌平、怀柔、顺义平谷、通州、大兴、房山、又一村 9 个驻地。

★（三）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的 60%；2025 年第三季度，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的 3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5 年第四季度，支付 2025 年财政拨款金额的 10%或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工作进展情况据实支付；2026 年一季度根据又一村驻地搬家后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2、每次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六、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



合同编号：SJ-FW-2024-49

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北京城管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用餐标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服务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配置	
(4)	人员管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食品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卫生与安全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水务执法总队机关及分队所在驻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	

